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4 月 5 日，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8），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 2016 年度预计与常州安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安迪新材料”）、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亚玛顿科技”）、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中弘”）发生不超过 58,1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6.96%。

由于市场动态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实际情况与年初预计时发生了改变。公司部分关联单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出 2016 年全年预计金额，部分关联单位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初未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成以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仍为 58,150 万元人民币。

调整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金额 (万元)	调整金额 (万元)	预计全年交易总 金额(万元)
常州安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光伏封装胶膜	8,000		8,000
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 厂房	150		150
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超薄双玻组件 及接受关联方 提供劳务	50,000	-11,500	38,500
丰县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超薄双玻组件		+3,000	3,000

沛县伟科特太阳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超薄双玻组件		+3,500	3,500
开封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超薄双玻组件		+5,000	5,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常州安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常州安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金锡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科技园竹林北路88-6号	2,000万元	高分子材料EVA胶膜,含氟背板,光伏接线盒,逆变器生产、加工、销售及研发等等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安迪新材料资产总额1,839.68万元,净资产1,887.94万元;营业收入1,639.3万元,净利润284.46万元。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安迪新材料资产总额2,359.25万元,净资产2,218.15万元。2016年1-11实现收入2,489.70万元,净利润330.21万元。

2、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金锡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科技园	2,000万元	太阳能光电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设计、安装及配件制造等等	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亚玛顿科技资产总额102,095.25万元,净资产102,139.5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0.01万元。

截至2016年11月30日,亚玛顿科技资产总额104,286.13万元,净资产104,330.41万元。2016年1-11实现收入0万元,净利润-116.81万元。

3、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	------	------

江苏中弘光伏 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朱志平	南京江宁经 济技术开发 区苏源大道 19 号	5,000 万元	光伏系统工程设计、建 设、运营、维护；机电 工程施工；太阳能电池 片、太阳能组件的批发 等等	公司参股企业 的下属子公司
------------------------	------------	-----	---------------------------------	----------	--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弘资产总额 11,762.92 万元，净资产 4,285.53 万元；营业收入 112.01 万元，净利润-2,004.3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中弘资产总额 21,739.17 万元，净资产为 3,891.36 万元。2016 年 1-11 实现收入 28,169.64 万元，净利润 515.56 万元。

4、丰县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丰县日昌太阳 能发电有限公 司	有限责任 公司（法 人独资）	王珂	丰县师寨镇 政府院内	1,000 万元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 电及附件的设计、制 造、运营、维护、检修 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合营企业 宁波保税区亚 玛顿新能源投 资合伙企业下 属的太阳能电 站项目公司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丰县日昌资产总额 5,348.99 万元，净资产 1,071.01 万元。2016 年 1-11 实现收入 294.11 万元，净利润 71.01 万元。

5、沛县伟科特太阳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沛县伟科特太 阳能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法 人独资）	王珂	沛县五段镇 文正路 111 号	2,500 万元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 伏技术开发、服务、咨 询、太阳能光伏工程设 计及运营承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合营企业 宁波保税区亚 玛顿新能源投 资合伙企业下 属的太阳能电 站项目公司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沛县伟科特资产总额 7,816.75 万元，净资产 2,602.52 万元。2016 年 1-11 实现收入 341.27 万元，净利润 102.52 万元。

6、开封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开封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伟	通许县孙营乡芦傲村	500 万元	太阳能光伏设备研发；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	公司合营企业 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下属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开封晶能资产总额 8860.61 万元，净资产 357.47 万元。2016 年 1-11 实现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42.53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一方面为公司向安迪新材料公司采购超薄双玻组件生产所需封装胶膜材料，一方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电子”）向亚玛顿科技公司租赁厂房，另一方面为公司向江苏中弘、丰县日昌、沛县伟科特、开封晶能出售超薄双玻组件及接受江苏中弘提供 EPC 安装服务。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自愿互利的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根据各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同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预测，主要是根据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整体预测总额没有发生变化，仍为 58,15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5、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